CXSN20250000208015CSJD01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102751号

关于第44265421号第45类"GAO.BAR"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

米国生活（北京）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：
可理度软件技术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：

米国生活（北京）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，于2025年12月27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可理度软件技术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第44265421号第45类“GAO.BAR”商标在“调解”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。经审查，我局予以受理，并通知可理度软件技术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，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。

可理度软件技术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44265421号第45类“GAO.BAR”商标的证据材料，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:撤销第44265421号第45类“GAO.BAR”商标，原第44265421号《商标注册证》作废，并予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商标注册人可理度软件技术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国家知识产权局
商标审查业务章
1101081467331

2026年02月10日

主送：米国生活（北京）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;可理度软件技术（大连）有限公司
注：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。若无法通知，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。